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部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 法令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民國110年6月8日府教學字第1100206112號函，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採線上方式，試教及口試則採實體作業方式。

貳、具備條件與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

(二) 大學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經教育部認可，經我國駐外

單位查證屬實，附證明文件：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

(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二、積極條件：

(一) 第1階段招考：持有應考科目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第2階段招考：持有應考科目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

取得修畢證明者，皆可報考。

(三) 第3階段招考：持有應考科目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

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皆可報考。

三、消極條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如因事前未察覺而於甄試錄取後發現，應予解聘。

(一) 有教師法第十九條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

情事者。

(二) 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或退休者。

(三) 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證件不實者。

參、甄選科目及名額：甄選領域、專長別、缺別、名額及聘期

代理教師4，並按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領域 | 專長別 | 代理名額 | 備註：代理教師 聘期 / 缺別 | 備註 |
| 1 | 數學領域 | 數學專長 | 代理1名 | 110年8月23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 實缺 | 七下康軒版 |
| 2 | 國文領域 | 國文專長 | 代理2名 | 110年8月23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 實缺 | 七下康軒版 |
| 3 | 健體領域 | 體育專長 | 代理1名 | 110年8月23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 職代缺（倘職務代理原因消失，即提前解聘，不得異議） | 七下康軒版 |
| ※註：實際聘期悉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 |

1. 公告時間、網站：
	1. 110年6月30日（星期三）起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hyjhes.chc.edu.tw/> 、彰化縣教育處網站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2. 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倘第一階段招考或第二階段招考已完成足額甄選，將於本校網站 <http://www.hyjhes.chc.edu.tw/> 及彰化縣教育處網站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或公告內容。

伍、報名日期、方式：

1、報名日期：

* + 1. 第1階段招考報名：110年6月30日（三）12：00起至110年7月5日（一）12：00止
		2. 第2階段招考報名：110年7月6日（二）18：00起至110年7月7日（三）11：00止
		3. 第3階段招考報名：110年7月7日（四）18：00起至110年7月8日（四）11：00止
	1. 報名方式：均採線上報名，不接受現場或郵寄報名。
1. 報名網址及表件：
	1. 報名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kf43POPnTgXinE-GZqLsA8kXRhpMONvwkiIewOsD3N0iTFA/viewform?usp=sf_link> 報考人需自備GOOGLE帳號，登入報名網址填寫基本資料，並將下列檔案備齊後，依下列順序合併成1個PDF檔案上傳，檔名並應以姓名-科別命名(檔案大小10MB以內)：
		1.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暨切結書(含自傳) (下載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ZAF59cFYdbQ6Eqc5Ha4w-vQdQJaCfilK/view?usp=sharing> 切結書並應列印紙本，由本人親簽。
		2.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相片（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教師證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無則免附) 。
		5. 最高學位證件。
		6.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2. 准考證由報考人下載填寫，並於檔案內指定位置放置最近三個月內相片上傳 ，檔名應以姓名命名(下載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uV8NmIhLzTzOz6q391Aqcc6KNXNVGq6O/view?usp=sharing>
	3. 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係採線上報名方式，試教及口試則採實體分流作業方式辦理。報考人應依准考證之期日時間提前30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4. 報名費用：免費。
2. 准考證領取：
	1. 報名完成後，由本校以電子郵件寄送至登入報名之Gmail信箱，應考人應列印紙本，於考試當日供考試委員查閱。
	2. 准考證將於考試前寄發，如未收到准考證者請電洽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確認。
	3. 應考人收到准考證，始完成本次報名。

陸、甄選：

一、 甄選日期：

(一)第1階段招考：110年7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10分以前至人事室報到；9時30分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二)第2階段招考：110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13時10分以前至人事室報到；13時30分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三)第3階段招考；110年7月8日(星期四)，下午13時10分以前至人事室報到；13時30分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二、地點：本校(彰化市向陽街168號)。

三、考試科目、名額、方式及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名額 | 教學演示(試教)50%-版本 | 口試甄選50% | 備註 |
|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 實缺1名 | 七下康軒版時間8-10分鐘 | 口試時間6-8分鐘 |  |
| 語文領域國文專長 | 實缺2名 | 七下康軒版時間8-10分鐘 | 口試時間6-8分鐘 |  |
| 健體領域體育專長 | 職代缺1名 | 七下康軒版時間8-10分鐘 | 口試時間6-8分鐘 |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教學演示(試教)佔50%，總計100分。

（二）口試每場以6至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教學演示：每人8-10分鐘為原則，**考生根據簡章所公告之教科書版本冊別**，**自行準備一個單元**，無需附教案，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於教學演示試教之版本冊別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年長者優先。

四、錄取：

（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同分時以教學演示成績為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

（二）甄選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五、榜示報到、審查聘任：各梯考試當日18時前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http://www.hyjhes.chc.edu.tw/%29%E5%8F%8A%E5%BD%B0%E5%8C%96%E7%B8%A3%E7%94%84%E9%81%B8%E4%BB%8B%E8%81%98%E5%A4%A9%E5%9C%B0%E7%B6%B2)站(http://163.23.89.100/boe/)放榜。

（一）經正取人員應於公告錄取翌日（**遇例假日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8時30分前攜帶相關學經歷證件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如有必要則需列席教評會議，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者，由校長聘任之。

柒、聘約期間：聘期自110年8月23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仍依彰化縣政府規定或最後公告為準，另兼任行政職務者聘期至111年7月31日）。

捌、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待遇悉依彰化縣政府104年10月23日府人力字第1040349309號函訂定之「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打八折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建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玖、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

**之一者（本校將依規定向教育部及法務部查詢）。**

**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

**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本校將依規定向彰化縣警察局查詢）。**

拾、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信義國民中小學網站： <http://www.hyjhes.chc.edu.tw>)。

1.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疑義查詢電話：04-7635888-161。申訴信箱：linch3267@gmail.com

1. 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無條件解除聘約：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查明有教師法第14 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

3、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1. 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除作為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2.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教務處，電話：(04)7635888分機120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民國103年06月18日修正）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103年01月22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104年12月23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